

#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受细分领域竞争依然激烈、上游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降因素的影响，行业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调，业内相关企业经营压力依然较大；与此同时，“轻量化”、“长寿命”、“更节能”等终端需求趋势，也在进一步推动PEEK材料在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拓展尝试；以及消费者对化妆品安全性的重视带来的以HAP为代表的化妆品新型防腐助剂在不同品类化妆品中的新应用。这些趋势带来的新尝试、新应用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会为行业发展增添更强动力。

本年度，公司依据对行业趋势的准确理解以及对自身产能基础的精准把控，及时扩大产品产销规模，2025年公司主营产品产量突破8000吨，主营产品销量超过7600吨，生产量及销售量同比增长均超过20%。在产品销量增长的拉动下，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380.16万元，同比增长5.80%；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2025年产品综合毛利率回升3.16个百分点，全年实现经营毛利11,825.21万元，同比增加20.01%，全年实现净利润6,661.14万元，同比增长19.02%。

本年度，公司通过引入高层次人才、加大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投入，新增南京工业大学、东华大学两个联合创新中心，逐步构建从核心原料到下游应用密切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7.86%。

### 二、2025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25年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全体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21个制度）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2025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5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事

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制订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1、审计委员会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2、提名委员会

2025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4、战略委员会

2025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召开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详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董事会对股东会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会，其中两次临时股东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报告期内股东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实施。

（一）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二）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三）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清晰界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范围，明确了相关人员的权责，致力于保障内幕信息的机密性，严防信息泄露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该制度的要求，规范执行内幕知情人的登记与报备程序。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

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内，均能恪守保密承诺。经查，公司在此期间未发生任何内幕信息泄露事件，也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客观呈现公司运营状况。公司按规定及时发布了所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为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积极利用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及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为投资者公平、便捷地获取公司信息提供了多元化途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和9月12日分别举办了2024年度及2025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层出席了这两次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深入交流，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各项情况的了解；2025年公司在实施2024年年度分红的基础上，又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分红方案。这些举措不仅巩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也切实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持续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确保相关调研信息的及时披露，始终致力于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与公正原则。

## 八、2026年工作规划

展望2026年，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继续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中发挥核心领导作用。董事会将致力于提升日常运作效率，优化决策机制，确保其科学性与高效性。依据公司的经营管理规划与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积极为公司经营中的重大议题提供战略性建议，以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董事会计划进一步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优化治理架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将着力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全面推广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生产、财务、供应链等关键业务环节的全程覆盖。

在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与认同。

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管理层将协同努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

地位。公司将持续聚焦特种工程塑料和化妆品两大产业链，通过强化产品技术创新、拓展客户资源及引进高端人才等多重举措，充分激发产业潜能，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不断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